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港幣櫃檯）及82333（人民幣櫃檯）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90亿元，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90亿元，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